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于濟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03條、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7號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系爭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嗣撤回其訴，有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可佐（系爭事件本院卷二第545頁），是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扣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回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共計為裁判費1,3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